



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关于林培青先生因继承导致其在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
发生变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广东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编：518038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关于林培青先生因继承导致其在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 发生变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专字[2023]第021号

致：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乐健康”或“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仙乐健康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林培青先生因继承导致其在仙乐健康的权益发生变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审阅了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法律文件、公司的书面说明、林培青先生的书面说明以及信达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就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信达律师声明如下：

1、信达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基本事实，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基于对相关资料的核查以及信达律师的必要调查、核实，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基于以下前提：公司及林培青先生向信达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文件的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盖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签署相关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所需的授权或履行了必需的批准程序；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

均已向信达披露，无任何隐瞒、重大遗漏之处。信达律师对于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3、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本次权益变动免于发出要约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权益变动免于发出要约情况发表意见，不对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会计、财务、继承、公证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信达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信达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权益变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信达律师基于上述情况，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经信达律师核查，林奇雄先生生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28,8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2.01%；通过广东光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光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48,173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3.35%；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676,973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5.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汕头市汕头公证处出具的（2023）粤汕汕头第 2727 号、（2023）粤汕汕头第 2728 号《公证书》（以下简称“《公证书》”）及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股东股份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林奇雄先生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逝世，林奇雄先生生前持有的仙乐健康股份以及广东光辉股权由林培青先生继承。

二、权益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权益变动的权益人为林培青先生。

（一）权益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权益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公证书》，权益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林培青，男，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号码：4405041965*****，系林奇雄先生的儿子。

（二）权益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及林培青先生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培青先生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培青先生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林培青先生具备进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本次权益变动前，林培青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960,0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7.18%；通过广东光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830,227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22.07%；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2,790,227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 29.25%。

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公证书》以及林奇雄先生生前所立遗嘱、林奇雄先生与林培青先生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签订的《信托合同》，林奇雄先生持有的广东光辉股权、公司股份作为《信托合同》项下信托财产，由林培青先生按照林奇雄先生的意愿，在其逝世后全部由林培青先生作为受托人继承，不作为林培青夫妻的共同财产；由林培青先生以其名义，为《信托合同》项下的受益人的利益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其中该等股权、股份的表决权，由林培青先生基于其自由裁量而行使；信托项下的受益人享有信托财产及其派生股份（若有）的全部经济利益；信托项下的受益人为林奇雄的近亲属。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林培青先生本人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960,0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7.18%，通过广东光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830,227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22.07%；作为信托受托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28,8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2.01%，通过广东光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48,173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3.35%；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2,467,2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 34.61%。其中，林培青先生作为信托受托人对其通过信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享有表决权，信托合同项下的受益人享有该等股份及其派生股份（若有）的全部经济利益。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开

披露的信息，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广东光辉，实际控制人为林培青先生、陈琼女士（系林培青先生的配偶）；本次权益变动相应增加了林培青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享有该等股份的表决权），广东光辉、陈琼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广东光辉，实际控制人仍为林培青先生、陈琼女士。

（三）对公司上市地位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公司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家族内部成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因继承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总股本、社会公众持股变化。

根据林培青先生出具的承诺函，林培青先生将遵守并履行林奇雄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且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林培青先生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林培青先生已对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做出承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七）因继承导致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信息披露

经信达律师查阅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披露《关于部分股东股份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

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权益变动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培青先生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资格；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林培青先生因继承导致其在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魏天慧 _____

经办律师：

李璨蛟 _____

程 珊 _____

年 月 日